

股票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
18 赛格 02

股票代码：000058、
200058
债券代码：112836、
11283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一九年八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8赛格01”，品种二简称“18赛格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18个月。

4、发行首日：2018年12月25日。

5、发行期限：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共2个交易日。

6、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25日及2020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25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2日，深赛格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和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赛格新城市20%、52.05%的股权）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4财保3689号）、（（2019）粤0304财保3690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4财保3689号）主要内容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财保3689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黄建军

被申请人：余胜明、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

事项：申请人黄建军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2,324,000元的财产。

经福田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余胜明、招诚集团名下价值人民币2,324,000元的财产。

（2）《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4财保3689号）主要内容：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财保368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请赛格新城市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1) 协助冻结被申请人招诚集团对赛格新城市的应收账款或到期债权，冻结金额以 2,324,000 元为限。

2) 上述冻结期限三年。

2、《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04 财保 3690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4 财保 3690 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林雄

被申请人：余胜明、招诚集团

事项：申请人林雄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 2,905,000 元的财产。

经福田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余胜明、招诚集团名下价值人民币 2,905,000 元的财产。

（2）《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04 财保 3690 号）主要内容：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财保 3690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请赛格新城市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1) 协助冻结被申请人招诚集团对赛格新城市的应收账款或到期债权，冻结金额以 2,905,000 元为限。

2) 上述冻结期限三年。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关于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之间的相关情况详见深赛格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之“二、相关事项说明”。

（三）深赛格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深赛格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深赛格经营活动正常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其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万和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万和证券后续将会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亦佳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021-68819097*80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